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总体开发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9日，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代公司”）组织召开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总体开发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受疫情影响，会议采取视频验收方式。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施工管理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在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观看了现场视频及图片，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阿克莫木气田位于东经75°15′～75°30′，北纬39°40′～39°50′之间，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恰县境内，距乌恰县约8km。

项目一期已新钻采气井6口，利用老井11口；新建天然气处理厂（11.1×10^8立方米/年）一座、集气装置、清管站以及配套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新建各类集输管线51.15千米，供水管线3千米；新建道路9.5千米。

（二）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总体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21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评〔2018〕146号文批复通过。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并陆续进入滚动开发阶段，2020年7月1日建成试生产。2021年12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88000万元，环保投资35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完成的采气井、水回注井、二氧化碳回注井、观察井共计17口，及配套设施；新建天然气处理厂（11.1×10^8立方米/年）、集气装置、清管站以及配套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一期设计总井数16口，其中新钻水平井5口、老井利用11口。新建阿克莫木天然气处理厂（330万立方米/天）一座，天然气年产能11.1×10^8立方米/年；实际建设内容为新钻采气井6口（增加一口）、老井利用11口；新建阿克莫木天然气处理厂（330万立方米/天）一座，天然气年产能11.1×10^8立方米/年；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已建项目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

项目实际永久占地面积为16.49hm^2，其他临时占地已平整恢复。井场、站场、管线作业范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的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

验收期间井场内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二）废水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处理装置自身用水及井场循环使用。

一期工程采出废水进入生产污水蒸发池内暂存，建设单位提前实施二期工程内气田水处理及回注工程，处理达标后进行回注。

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乌恰县废弃泥浆环保处理站。

项目生产运行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后排入厂区蒸发池，冬储夏灌。

（三）废气

经对项目区天然气处理厂导热油炉、部分井场加热炉监测，处理厂导热油炉、井场加热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四）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厂、井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钻井泥浆循环利用，产生的钻井废弃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制成泥饼定期拉运至乌恰县废弃泥浆环保处理站处置。

系统含油污泥产生后运至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化学药剂桶、清管废渣等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热油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运至乌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阿克莫木气田编制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克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井场、站场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五、验收结论

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总体开发工程（一期）建设执行了环保审批程序，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指标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快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工程建设。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气田开发单位产品能耗，逐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完善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演练。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总体开发工程（一期）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杨文平	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29932876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燕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99219765
		王晟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99968392
	技术专家	韩涛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8099227923
		谢东营	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级工程师		13999127099
		李风云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79818356
		雷万能	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高级工程师		13579029125
		陈远	塔里木油田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	工程师		15909960829
	建设单位	崔巍	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合资合作事业部	高级工程师		13899070021
		李震宇	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合资合作事业部	工程师		18690215999
	施工单位	佘毅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30640519
	环评单位	顾益民	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11703501